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军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